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涉及的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胡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除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原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待回购注销外，其余 13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胡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